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编制单位：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建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建民

项 目 负 责 人：李建民

填 表 人：李建民

建设单位：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法人代表：李建民

电话：1885759555

传真：/

邮编： 2534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

编制单位：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法人代表：李建民

电话：1885759555

传真：/

邮编： 2534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1.01)；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11.3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8)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11)《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09）； (2)《关于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7]847 号，2017.10.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标准限值</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td></tr></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甲醛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kg/h		
	甲醛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0.26kg/h		
	VOCs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Ⅱ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2.4kg/h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环保部(2013)36 号)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在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投资 30 万元建设“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产,2017 年 8 月,宁津县环保局就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 2017]704 号,见附件),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和生产,并罚款叁仟元整。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总投资的 33.3%。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转 2400h。项目北侧为公路,南侧为李建民仓库,西侧为刘之胜木器加工厂,东侧为辛集村土地。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3500m²,年加工 4000 套家具。

2017 年 9 月,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1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7]84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 年 5 月,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首先,基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300m ² ,设有截锯、立铣、压刨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有铣床、锯床、钻床、砂光机、开榫机、刨床、拼板机、组装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700m ² ,存放原料、成品等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后勤保障	建筑面积 500m ² , 设有危废间、固废间、消防器材间等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135m ³ /a,由宁津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产生量为 108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1.5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 1 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 2 木屑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甲醛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及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设化粪池一座，占地面积 2m ²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固废暂存间一间，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建筑面积 10m ² ；边角料和木屑、除尘器集尘、废胶水桶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 UV 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备注

1	仿型铣	2	—	5	增加 3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推台锯	1	MJ103	2	增加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双头锯	1	MAS	1	与环评一致
4	带锯	1	MJ346A	4	增加 3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5	立铣	3	MX5117B	3	与环评一致
6	压刨	2	—	1	减少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7	连刨	1	MB2524	1	与环评一致
8	单片锯	1	QMJ153S	3	增加 2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9	振动砂	1	—	1	与环评一致
10	手压砂	1	—	1	与环评一致
11	开榫机	1	MX3810B	1	与环评一致
12	梳齿机	1	MXB3510	2	增加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13	截锯	1	MJ274	2	增加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14	气泵	1	SPMI40E2	2	增加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15	拼板机	2	—	3	增加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16	压机	1	—	1	与环评一致
17	多片锯	1	—	2	增加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18	雕刻机	1	—	4	增加 3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19	涂胶机	1	—	1	与环评一致
20	砂光机	2	—	1	减少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21	电加热器	1	—	1	与环评一致
22	组装器	2	—	3	增加 1 台，不属于重大变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转 2400h。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3%；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3%。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集气罩	6
通风装置	排风机、排风扇	2

废水处理	设化粪池一座, 占地面积 2m ² , 防渗设计	1
固废处理	设固废暂存间一间, 建筑面积 5m ² ; 危废暂存间一间, 建筑面积 5m ² . 防渗设计	1
合计	/	10

7、验收范围及内容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总投资的 33.3%。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工作制度,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年运转 2400h。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 北侧为公路, 南侧为李建民仓库, 西侧为刘之胜木器加工厂, 东侧为辛集村土地。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3500m²,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建成投产。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固废间、危废间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 VOCs、甲醛、颗粒物; 无组织 VOCs、甲醛、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危险废物——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实木板	300m ³ /a	国内市场采购	与环评一致
3	人造板	100m ³ /a	国内市场采购	与环评一致
4	拼板胶	1t/a	国内市场采购	与环评一致
5	脲醛胶	3t/a	国内市场采购	与环评一致

6	水	135m ³ /a	宁津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7	电	1.5 万 kWh/a	宁津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堂与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35m³/a。无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厂区附近的沟渠。

表 2-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性质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15 人	0.45	135
合计	/	0.45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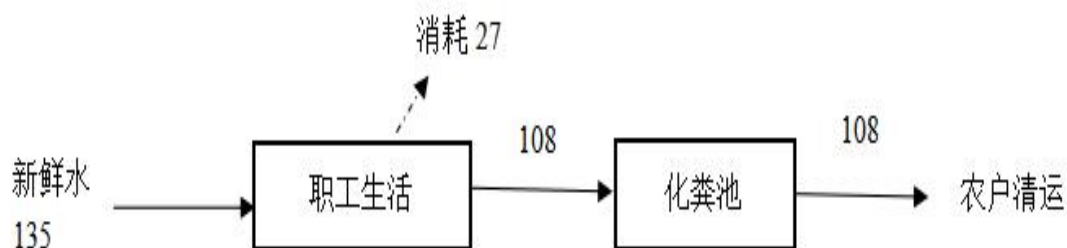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红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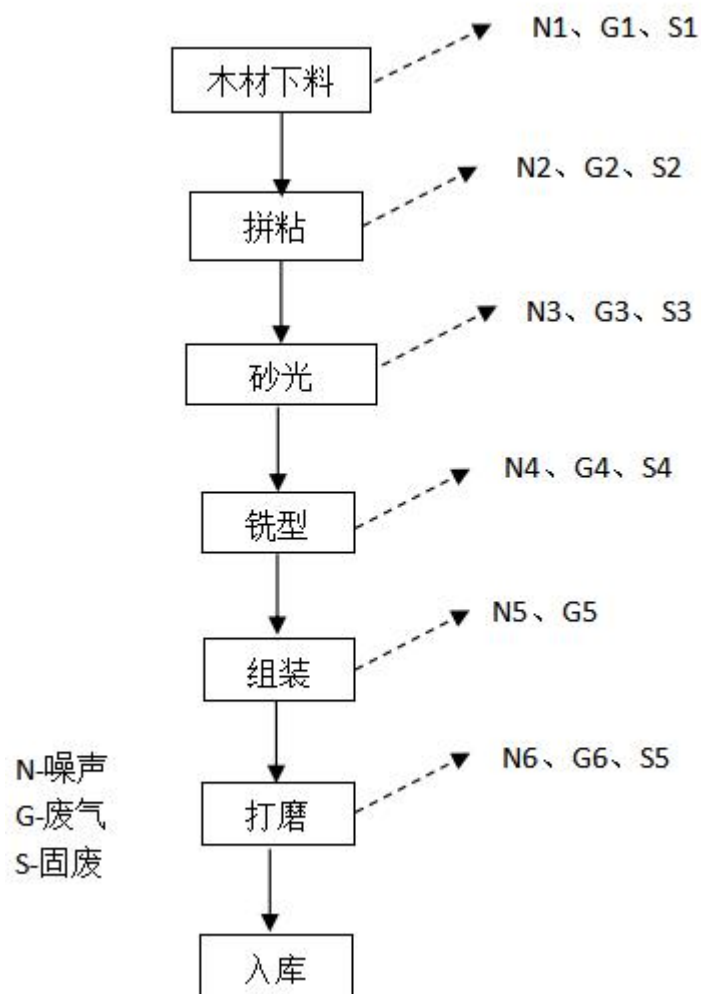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材料购进后,使用精密锯、推台锯等设备将木材下料,然后使用拼板机及拼板胶将木材拼粘,使用砂光机等设备进行砂光处理,再经铣床进行铣型,木材组装成半成品后修边打磨,最终形成成品入库。生产过程中下料、砂光、铣型、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拼粘、组装过程中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经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加工 4000 套家具;地点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生产工艺为木材下料→拼粘→砂光→铣型→组装→打磨→入库;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固废间、危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现场仿型铣增加 3 台、推台锯增加 1 台、带锯增加 3 台、压刨减少 1 台、单片锯增加 2 台、梳齿机增加 1 台 截锯增加 1 台、气泵增加 1 台、拼板机增加 1 台、多片锯增加 1 台、雕刻机增加 3 台、砂光机减少 1 台、组装器增加 1 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断	/	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	/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木屑粉尘、VOCs、甲醛。

1、木屑粉尘

本项目 1 号车间、2 号车间，在下料、砂光、铣型、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屑粉尘，大颗粒木屑直接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到地面，小颗粒粉尘散逸到大气中。企业在木屑粉尘产生部位各设一个集气罩，收集的木屑粉尘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VOCs

本项目在拼粘、组装过程中使用拼板胶，使用时会挥发，产生 VOCs，企业在 VOCs 产生处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甲醛

本项目在拼粘、组装时，会使用脲醛胶，脲醛胶使用时产生甲醛，企业在甲醛产生处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	----	-------	---------	---------	---------	------------	----------------

废气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	木屑粉尘、	有组织排放	车间1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2木屑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	/	/
	拼粘、组装工序	VOCs、甲醛	有组织排放	VOCs、甲醛经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	/	/	/
	生产过程	木屑粉尘、VOCs、甲醛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	/	/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截料锯、砂光机、拼板机、铣床、刨床、开榫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截料锯、砂光机、拼板机、铣床、刨床、开榫机、雕刻机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木屑、除尘器集尘、废胶水桶、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木屑：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木屑，产生量约为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2、除尘器集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442t/a，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3、废胶水桶：本项目拼粘过程中使用拼板胶，会产生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02t/a,由企

业统一收集外卖。

4、废 UV 灯管：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危废代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产生量为 0.01t/a，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3 年~5 年更换一次灯管，更换时会产生废 UV 灯管。）

5、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d 计，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木屑	一般固废	5t/a	5t/a	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否
		除尘器集尘		1.442t/a	1.442t/a		
		废胶水桶		0.02t/a	0.02t/a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3 年~5 年更换一次灯管，更换时会产生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由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建设。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项目占地面积 4500m²,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设计年加工 4000 套家具。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VOCs、甲醛

(1)木屑粉尘

本项目下料、砂光、铣型、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屑粉尘,大颗粒木屑直接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到地面,小颗粒粉尘散逸到大气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的相关资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t/m³

本项目 1 号车间木材使用量为 100m³/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t/a,产生速率为 0.0417kg/h,(产生工序按照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计算)。企业拟在木屑粉尘产生部位各设一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收集的木屑粉尘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集尘效率 $\geq 90\%$,处理效率 $\geq 90\%$)处理,然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则 1 号车间有组织木屑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浓度为 0.75mg/m³。项目产生的粉尘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组织的木屑粉尘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根据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进行估算。相关参数如下:以车间长 25m、宽 12m 作为估算面源,粉尘排放速率 0.0042kg/h,源释放高度 7.5m,扩散系数为城市,简单地形平地、全气象条件,不考虑建筑物下洗。经估算,粉尘最大浓度为 0.0027mg/m³。由于排放量较少,拟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来降低挥发的木屑粉尘对环境和员工的影响,项目产生的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该项目 2 号车间木材使用量为 300m³/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t/a,产生速率为 0.125kg/h,(产生工序按照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计算)。企业拟在木屑粉尘产生部位各设一个集气罩(设计风

量 $\geq 5000\text{m}^3/\text{h}$),收集的木屑粉尘通过同一台布袋除尘器(集尘效率 $\geq 90\%$,处理效率 $\geq 90\%$)处理,然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则 2 号车间有组织木屑粉尘排放量为 0.027t/a ,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项目产生的粉尘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组织的木屑粉尘排放量为 0.03t/a ,排放速率为 $0.0125\text{kg}/\text{h}$,根据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进行估算。相关参数如下:以车间长 50m、宽 40m 作为估算面源,粉尘排放速率 $0.0125\text{kg}/\text{h}$,源释放高度 7.5m,扩散系数为城市,简单地形平地、全气象条件,不考虑建筑物下洗。经估算,粉尘最大浓度为 $0.0050\text{mg}/\text{m}^3$ 。由于排放量较少,拟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来降低挥发的木屑粉尘对环境和员工的影响,项目产生的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VOCs

本项目在拼粘、组装过程中使用拼板胶,使用时会挥发,产生 VOCs,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该种胶水的检测报告(见附件),VOCs 挥发量以 $42\text{g}/\text{L}$ 计算。

本项目拼板胶用量为 1t/a ,则废气产生量为 0.028t/a 。企业拟在 VOCs 产生处设集气罩(设计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收集效率 $\geq 90\%$,处理效率 $\geq 90\%$)处理,然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252t/a ,排放速率为 $0.00105\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35\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28t/a ,排放速率为 $0.0012\text{kg}/\text{h}$ 。根据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浓度进行估算。相关参数如下:以车间长 50m、宽 40m 作为估算面源,废气排放速率 $0.0012\text{kg}/\text{h}$,源释放高度 7.5m,扩散系数为城市,简单地形平地、全气象条件,不考虑建筑物下洗。经估算,废气最大浓度为 $0.0005\text{mg}/\text{m}^3$ 。由于排放量较少,拟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来降低挥发的废气对环境和员工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甲醛

本项目在拼粘、组装时还会使用脲醛胶,脲醛胶使用时产生甲醛,根据该种胶水的化验报告(见附件),游离甲醛含量为胶水用量的 0.04%。

本项目脲醛胶用量为 3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0012t/a。企业拟在甲醛产生处设集气罩(设计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收集后通过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收集效率 $\geq 90\%$,处理效率 $\geq 90\%$)处理,然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处理后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根据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浓度进行估算。相关参数如下:以车间长 50m、宽 40m 作为估算面源,废气排放速率 $0.0005\text{kg}/\text{h}$,源释放高度 7.5m,扩散系数为城市,简单地形平地、全气象条件,不考虑建筑物下洗。经估算,废气最大浓度为 $0.00002\text{mg}/\text{m}^3$ 。由于排放量较少,拟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来降低挥发的废气对环境 and 员工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废水的主要成分为 COD、 $\text{NH}_3\text{-N}$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3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因此,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截料锯、砂光机、拼板机、铣床、刨床、开榫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除尘器集尘、废胶水桶等经企业分类收集后,做外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爆炸、火灾的风险,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3)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4) 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废气	生产过程	木屑 粉尘	车间 1 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 2 木屑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1#15 高排气筒排放; VOCs、甲醛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II 时段、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VOCs		
		甲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妥善处置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木屑	经企业分类收集后,做外卖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除尘器集尘		
		废胶水桶		
		废 UV 灯管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7]847 号,2017.10.11)

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投资 30 万元,在宁津县长大庄镇高桥建设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并缴纳 3000 元罚款,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下料、砂光、铣型、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拼粘、组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3、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木屑、除尘器集尘、废胶水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单位：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长大庄镇高桥	建设地点不变。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投资 30 万元,在宁津县长大庄镇高桥建设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并缴纳 3000 元罚款,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内容不变	已落实
4	该项目在下料、砂光、铣型、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拼粘、组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	该项目在下料、砂光、铣型、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拼粘、组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粉尘,经检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已落实

6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身边、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采取了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木屑、除尘器集尘、废胶水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产生时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木屑、除尘器集尘、废胶水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产生时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已落实
8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未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9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为：现场仿型铣增加3台、推台锯增加1台、带锯增加3台、压刨减少1台、单片锯增加2台、梳齿机增加1台、截锯增加1台、气泵增加1台、拼板机增加1台、多片锯增加1台、雕刻机增加3台、砂光机减少1台、组装机增加1台。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VOCs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甲醛	GB/T 15516-1995《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mg/m ³
	VOCs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甲醛	GB/T 15516-1995《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5	双路 VOCs 采样器（有组织）	ZR-3710B 型	
6	手持气象仪	5500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10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QP2010SE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微电脑烟气平行采样仪，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 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2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测量后校准值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拼粘、组装工序)UV光氧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VOCs、甲醛	2天,3次/天
2	同时监测排气筒(内径、高度、烟温、风量)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甲醛	2天,4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1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Leq(A)	2天,昼夜各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拼粘、组装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拼粘、组装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5.07			2019.05.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2/—					
烟温(℃)	26.1	26.1	26.0	22.2	22.6	23.0
标干流量(m ³ /h)	6892	6658	6678	6861	6763	6622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0.905	1.288	0.528	0.101	0.172	0.170
VOCs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9	0.004	0.001	0.001	0.001
甲醛实测浓度(mg/m ³)	3.3	2.1	2.8	3.2	2.4	2.7
甲醛排放速率(kg/h)	0.023	0.014	0.019	0.022	0.016	0.018
备注	无					

表 7-2 (拼粘、组装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拼粘、组装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5.07			2019.05.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烟温(℃)	28.4	28.3	28.4	24.8	25.4	25.4

标干流量 (m³/h)	7399	7398	7389	7335	7403	7438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0.361	0.456	0.426	0.058	0.069	0.083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4.3×10 ⁻⁴	5.1×10 ⁻⁴	6.2×10 ⁻⁴
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1.3	1.2	1.2	1.2	1.1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0.008	0.007
备注	无					
VOCs 浓度最大值 (mg/m³)	0.456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03					
VOCs 浓度标准值 (mg/m³)	40					
VOCs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2.4					
甲醛浓度最大值 (mg/m³)	1.3					
甲醛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0					
甲醛浓度标准值 (mg/m³)	25					
甲醛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2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1）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检测日期	2019.05.07			2019.05.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5/—					
烟温 (°C)	24.8	24.6	24.8	24.8	25.0	24.8
标干流量 (m³/h)	6822	6674	6522	6687	6672	667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80.3	84.6	82.9	80.9	82.4	8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48	0.565	0.541	0.541	0.550	0.575
备注	无					

表 7-4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检测日期	2019.05.07			2019.05.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25/—					
烟温 (°C)	24.4	24.2	24.3	24.5	24.1	24.5
标干流量 (m³/h)	586	589	603	610	602	6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70.9	68.3	71.7	70.1	67.9	7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0.043	0.043	0.041	0.043
备注	无					

表 7-5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3）					
检测日期	2019.05.07			2019.05.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					
烟温 (°C)	24.8	24.8	24.8	24.9	25.1	24.9
标干流量 (m³/h)	1011	1049	1028	1018	1011	10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76.3	75.1	76.9	76.4	75.1	7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9	0.079	0.078	0.076	0.076
备注	无					

表 7-6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1#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1#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5.07			2019.05.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60/15					
烟温 (°C)	26.5	27.0	27.2	27.6	27.6	27.7
标干流量 (m³/h)	8782	8829	8816	8798	8804	882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8.3	7.9	8.1	8.2	8.0	8.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0	0.071	0.072	0.070	0.073
备注	无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mg/m³)	8.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73					
颗粒物浓度标准值 (mg/m³)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 (u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7	09:15	ND	ND	ND	ND
	10:35	ND	ND	ND	ND
	14:30	ND	ND	ND	ND
	15:40	ND	ND	ND	ND
2019.05.08	09:05	ND	ND	ND	ND

	10:25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15:35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VOCs 最大值 (ug/m ³)		未检出			
VOCs 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无组织甲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甲醛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7	09:15	0.08	0.14	0.12	0.15
	10:35	0.09	0.15	0.15	0.16
	14:30	0.10	0.18	0.15	0.14
	15:40	0.09	0.16	0.14	0.13
2019.05.08	09:05	0.10	0.18	0.16	0.19
	10:25	0.12	0.15	0.17	0.18
	14:00	0.11	0.18	0.17	0.14
	15:35	0.11	0.15	0.16	0.16
备注		无			
甲醛最大值 (mg/m ³)		0.19			
甲醛标准值 (mg/m ³)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7	09:15	0.202	0.292	0.370	0.323
	10:35	0.242	0.415	0.338	0.303

	14:30	0.220	0.328	0.390	0.270
	15:40	0.233	0.267	0.295	0.347
2019.05.08	09:05	0.264	0.347	0.279	0.320
	10:25	0.240	0.299	0.365	0.305
	14:00	0.253	0.302	0.369	0.332
	15:35	0.222	0.365	0.259	0.313
颗粒物最大值 (mg/m ³)		0.415			
颗粒物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拼粘、组装工序）UV 光氧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标准要求（VOCs：40mg/m³、2.4kg/h）；有组织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甲醛：25mg/m³、0.26kg/h）。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8.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3kg/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3.5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1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1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甲醛：0.2mg/m³）；

经计算：（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本项目年运转 2400h。）

（拼粘、组装工序）UV 光氧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0.004\text{kg/h}-0.002\text{kg/h}]/0.004\text{kg/h}\times 100\%=50\%$$

(拼粘、组装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施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0.019\text{kg/h}-0.009\text{kg/h}]/0.019\text{kg/h}\times 100\%=52.6\%$$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553\text{kg/h}+0.042\text{kg/h}+0.078\text{kg/h}-0.072\text{kg/h}]/[0.553\text{kg/h}+0.042\text{kg/h}+0.078\text{kg/h}]\times 10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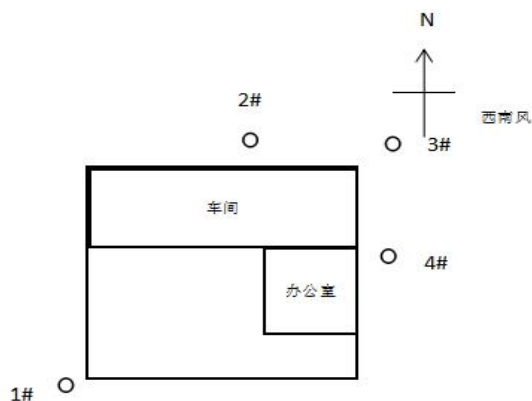
表 7-10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9.05.07	09:10	16.7	40.1	SW	3.7	2	1	101.9
	10:30	18.1	32.6	SW	3.9	1	0	101.6
	14:25	25.2	19.8	SW	4.3	1	0	101.4
	15:35	23.4	17.1	SW	4.5	1	0	101.3
2019.05.08	09:00	14.9	57.9	SW	4.1	7	5	102.0
	10:20	17.3	50.1	SW	4.5	6	5	101.7
	13:55	21.7	40.2	SW	4.5	5	4	101.5
	15:30	20.9	38.6	SW	4.3	5	4	101.4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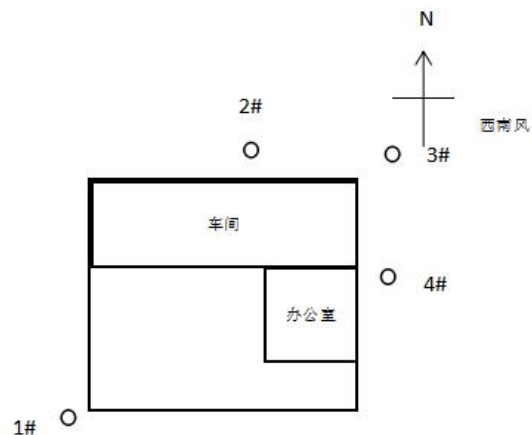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05.07



采样日期

2019.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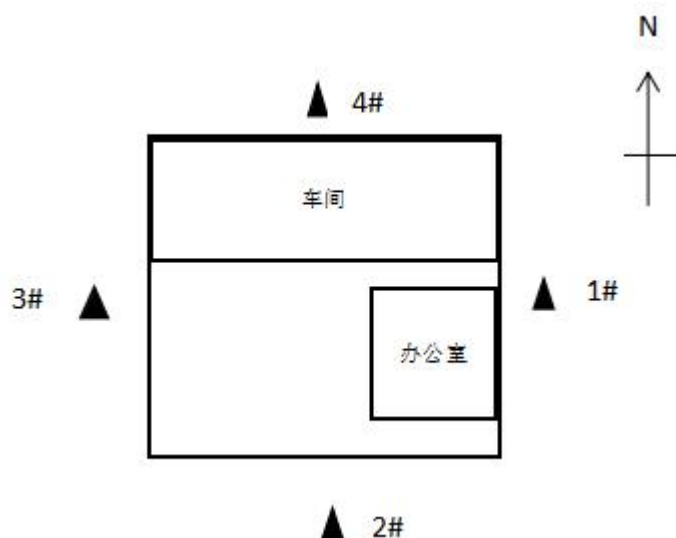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表 7-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5.07	1#	东厂界外 1m	56.3	43.6
	2#	南厂界外 1m	55.9	42.0
	3#	西厂界外 1m	56.4	43.0
	4#	北厂界外 1m	57.1	43.9
2019.05.08	1#	东厂界外 1m	57.2	43.9
	2#	南厂界外 1m	55.5	42.2
	3#	西厂界外 1m	56.5	43.9
	4#	北厂界外 1m	57.3	44.1
检测结果 Leq dB (A)			55.5~57.3	42.0~44.1
标准值 Leq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5~57.3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0~44.1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木屑粉尘、VOCs、甲醛。

1、木屑粉尘

本项目 1 号车间、2 号车间，在下料、砂光、铣型、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屑粉尘,大颗粒木屑直接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到地面,小颗粒粉尘散逸到大气中。企业在木屑粉尘产生部位各设一个集气罩，收集的木屑粉尘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VOCs

本项目在拼粘、组装过程中使用拼板胶,使用时会挥发，产生 VOCs，企业在 VOCs 产生处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甲醛

本项目在拼粘、组装时,会使用脲醛胶，脲醛胶使用时产生甲醛，企业在甲醛产生处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拼粘、组装工序）UV 光氧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标准要求（VOC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有组织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甲醛: $25\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3\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1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1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甲醛: $0.2\text{mg}/\text{m}^3$ ）；

经计算：（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本项目年运转 2400h。）

（拼粘、组装工序）UV 光氧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0.004\text{kg}/\text{h}-0.002\text{kg}/\text{h}]/0.004\text{kg}/\text{h}\times 100\%=50\%$$

（拼粘、组装工序）UV 光氧处理设施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0.019\text{kg}/\text{h}-0.009\text{kg}/\text{h}]/0.019\text{kg}/\text{h}\times 100\%=52.6\%$$

（下料、砂光、铣型、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553\text{kg}/\text{h}+0.042\text{kg}/\text{h}+0.078\text{kg}/\text{h}-0.072\text{kg}/\text{h}]/[0.553\text{kg}/\text{h}+0.042\text{kg}/\text{h}+0.078\text{kg}/\text{h}]\times 100\%=89.3\%$$

（2）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截料锯、砂光机、拼板机、铣床、刨床、开榫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5~57.3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0~4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木屑、除尘器集尘、废胶水桶、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木屑：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木屑，产生量约为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2、除尘器集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442t/a,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3、废胶水桶：本项目拼粘过程中使用拼板胶，会产生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02t/a,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4、废 UV 灯管：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危废代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产生量为 0.01t/a，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3 年~5 年更换一次灯管，更换时会产生废 UV 灯管。）

5、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d 计，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结论

①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100m 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 469m 处的双尹桥社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满足达标排放。

⑥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7]847 号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投资 30 万元，在宁津县长大庄镇高桥建设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并缴纳 3000 元罚款，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下料、砂光、铣型、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拼粘、组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3、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木屑、除尘器集尘、废胶水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本期验收为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盖章）

2019 年 5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I-1	
注册号 371422600360994	
名 称	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村
经 营 者	李建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	餐桌 餐椅 家具 制造 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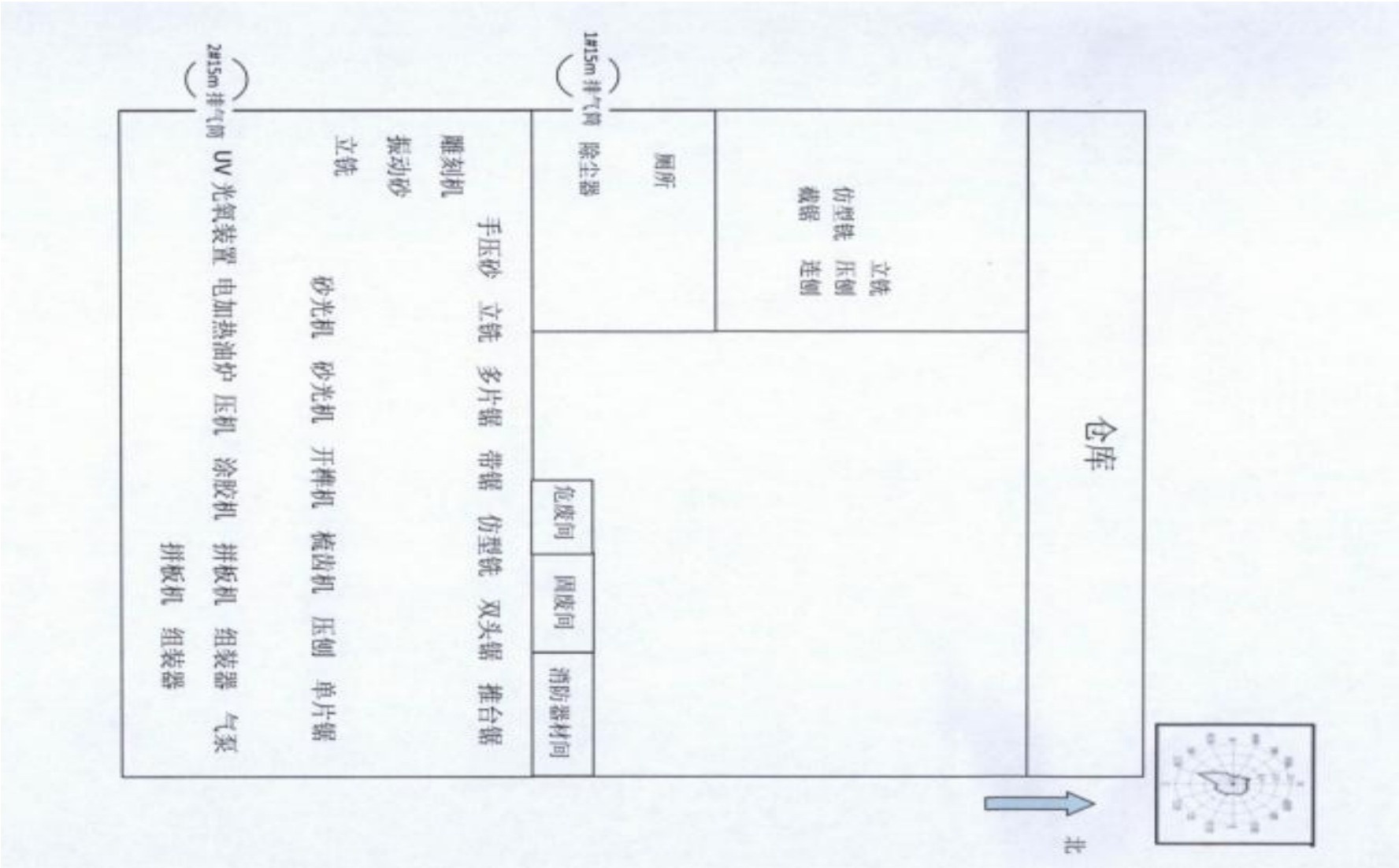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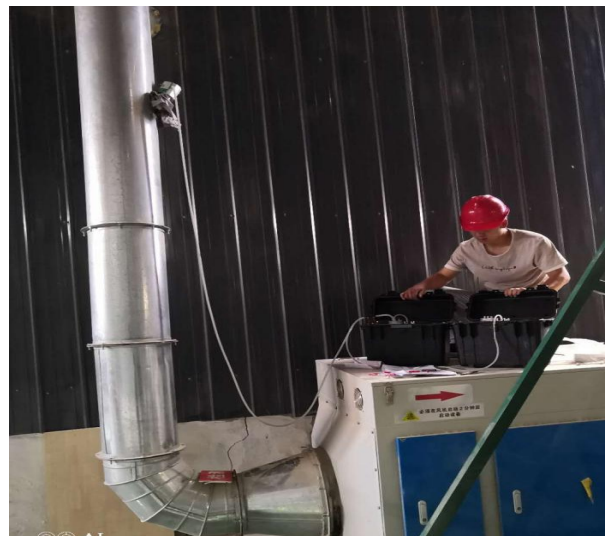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检测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津县东岳福星木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套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高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7.775000° E 116.840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家具 4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报告表[2017]8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888.48 万 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3mg/m³	10	1.615t/a	1.442t/a	0.173t/a							+0.173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56mg/m³	40	0.010t/a	0.005t/a	0.005t/a						+0.005t/a	
		甲醛		1.3mg/m³	25	0.046t/a	0.024t/a	0.022t/a						+0.02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